

身心障礙者相關現金補助盤點表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理2020/04

➤國民年金

主責單位	補助對象	法規依據	申請依據	補助金額
衛生福利部（社會保險司）	身心障礙者	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	<p>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：參加保險前已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請領給付的前 3 年內，每年居住在國內超過 183 天。 2. 沒有領過勞保、公教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等身心障礙給付。 3. 沒有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 4. 沒有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。 5. 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。 6. 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，但下列情形的土地和房屋可以扣除價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土地屬於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。 (2) 房屋屬於個人所有的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，但是最多只能扣除 400 萬元。 (3) 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。 7. 沒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 	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：5,065元/月。

衛生福利部 (社會保險司)	原住民	國民年金法	<p>原住民給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滿 55 歲但未滿 65 歲，設有戶籍之原住民 2. 且未有下列情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現職軍公教或公民營事業人員。 (2) 領有政務人員或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。 (3)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。 (4)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 (5) 個人綜合所得稅 50 萬元以上。 (6)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 500 萬以上。 (7)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 	3,772元/月，請領至年滿65歲前1個月為止。
衛生福利部 (社會保險司)	65歲以上國民	國民年金法	<p>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7 年 10 月 1 日(含)前年滿 65 歲設有戶籍之國民，最近 3 年內，每年居住在國內超過 183 天。 2. 且無下列各款情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 (2) 領有政務人員、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金，但有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 	3,772元/月

			<p>A. 領取一次退休金，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領取軍公教保險給付者。</p> <p>B.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(3)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。</p> <p>(4) 個人綜合所得稅 50 萬元以上。</p> <p>(5)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 500 萬以上。</p> <p>(6)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</p>	
衛生福利部 (社會保險司)	身心障礙者	國民年金法	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：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	<p>1.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：全額補助。</p> <p>2. 中度身心障礙者：補助 70%。</p> <p>3. 輕度身心障礙者：補助 55%。</p>